

河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在建再就业服务项目竣工后转入失业保险固定资产管理的函》（冀劳社办〔2002〕70号 2002年4月12日）

省财政厅：

为帮助失业人员尽快实现再就业，根据国务院《国有企业职工待业保险规定》、省政府《河北省失业保险实施办法》，以及劳动部《关于实施(国有企业职工待业保险规定)的通知》(劳部发〔1993〕36号)等文件精神，各地使用失业保险基金中转业训练费、生产自救费，实施再就业的基本建设项目，开办劳动就业服务企业和生产自救基地，以及弥补就业训练中心不足等，购置或形成固定资产，已于1998年底竣工的转入失业保险固定资产，未完工的，暂从基金中借支。截止到2000年底，全省暂付款中挂帐140万元。其中石家庄市120万元，秦皇岛市20万元。

按照劳动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调整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项目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1999〕28号)和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关于对失业保险基金管理中有关违纪问题的处理意见》(冀劳社〔1999〕54号)要求,“按规定使用转业训练费形成的固定资产,用于职业培训的,转给劳动保障部门所属的职业培训机构;由失业保险经办机构或其他部门使用的,转给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划转的固定资产,由职业培训机构和失业保险经办机构作为本单位固定资产管理,继续用于失业人员的就业服务工作。”

“在建的再就业项目,待工程完工后,按投资份额划分产权,如实报告和登记固定资产帐簿。凡符合上述要求的,经省劳动保障厅、省财政厅验收合格的,按已收回失业保险基金处理。

现将在建再就业服务项目竣工按规定转入失业保险固定资产管理的有关情况报上,请检查验收后,从暂付款中核销。

附:在建再就业服务项目竣工转入失业保险固定资产管理汇总表